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芝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55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6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芝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芝廷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13日10時43分前某不詳時間，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因此認為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及被告答辯：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及被害人之陳述、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為其主要論據。

㈡被告否認上開犯行，答辯稱：這些帳戶我都還有使用，我沒有將金融卡交給他人，不知道在什麼時間不見了；我有將密碼與卡片一起保管，我知道有卡片及密碼就可以使用帳戶，但我沒想到卡片會遺失等語。

四、經查：

㈠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申請開立及使用，此為被告所承認。嗣某身分不詳之人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為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款項分別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等情，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堪認某身分不詳之人，利用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並提領詐欺贓款。

㈡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給他人，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涉及詐騙，我印象在114年6月11、12日左右有領錢，後來大約在同月16、17日要用錢時發現金融卡不見；我的卡片有寫密碼，4張卡片都是一樣的密碼等語（見偵54553卷第22-23頁），於偵訊時供稱：我沒有把卡片交給別人，我的卡片掉了，我不知道何時遺失，我要提款時才發現；我記不太清楚卡片的密碼，所以才會把密碼寫在小紙條上，與卡片一起保管等語（見偵54553卷第591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沒有將金融卡交給他人，不知道在什麼時間不見了，我有將密碼與卡片一起保管等語（見本院訴卷第31頁、第158-159頁），始終陳稱金融卡係遺失。

㈢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這4個帳戶都還有使用，國泰銀行的帳戶是我買基金的帳戶，每個月都有存入錢讓它扣款，每個月固定扣新臺幣（下同）3,000元，中小企銀的帳戶是我

的薪轉帳戶，郵局及聯邦的帳戶是我不固定小額存款時使用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58-159頁）。依卷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附表一編號1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有定期基金扣款及基金配息之交易（見偵54553卷第39頁）；附表一編號2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則每月均有3萬餘元之薪資轉入（見偵54553卷第45頁），而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帳戶，於本案發生前雖無頻繁交易，惟仍有使用之情形，並非長期未使用之帳戶（見偵54553卷第50-51頁、第55頁）。此外，依卷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被告自114年3月3日起任職於晴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見本院訴卷第65頁），再佐以晴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函覆本院內容（見本院訴卷第89頁），可知被告於本件案發生前後，始終任職於該公司，且於本案發生前，均係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作為薪轉帳戶，嗣因帳戶遭凍結，未能再以帳戶受領薪資，改領取現金。堪認被告所稱：附表一所示4個帳戶均還有在使用，其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是基金投資所使用之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是薪資轉帳帳戶等情，應屬有據。

㈣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既仍為被告所使用，且其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分別係被告從事基金投資及供薪資匯入所使用，依常理及一般生活經驗，若被告已預見其帳戶將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應知帳戶可能因被害人報案而遭凍結、查扣，且薪資、基金投資配息入帳後，亦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致自己蒙受損失，衡情應無任意提供該帳戶供作人頭帳戶之理。故被告辯稱其未交付帳戶，係因遺失而遭他人盜用等語，尚非無據，難僅憑該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即認其有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

㈤再者，被告將金融卡與密碼一併保管，且4張金融卡使用相同密碼，保管方式固有未當，然個人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之習慣各異，對風險之評估亦有不同，尚難僅憑此情，即認被告係有意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又被告始終陳稱4張金融卡及密碼係一併保管，則金融卡遺失後，他人即可能同時取

得各該金融卡及密碼，尚難僅因4個帳戶均遭使用，即排除金融卡及密碼遺失之合理可能。

㈥此外，被告於114年6月19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金融卡掛失，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函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卷第53頁）。被告雖僅就該帳戶之金融卡辦理掛失，惟各帳戶之用途及重要性有別，發現金融卡遺失後，辦理掛失之先後及急迫程度自可能有所不同。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係供薪資轉帳使用，每月均有3萬餘元薪資匯入，與其日常收入來源關係重大，相較之下，其餘帳戶之日常交易金額較低，則被告優先就薪轉帳戶辦理掛失，尚與常情無違。況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後續要辦遺失時被銀行告知帳戶變成警示戶，不能辦遺失等語（見偵54553卷第23頁），足見被告並非全然漠視金融卡遺失後可能遭他人使用之風險，亦不排除其於發現金融卡遺失後，僅能及時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辦理掛失，嗣欲辦理其他金融卡掛失時，相關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因而未能續行辦理。被告於發現金融卡遺失後不久，隨即就與其收入關係最為密切之薪轉帳戶辦理掛失，以阻止他人使用帳戶，與其所辯金融卡係遺失而非主動交付他人之情節並無不符，益徵被告是否確有提供上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尚存合理懷疑。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固可證明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遭用於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惟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被告辯稱其金融卡遺失遭盜用等情，並非毫無依據。依卷附資料，應認本案仍有合理之懷疑，而不能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實心證，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案被告雖經諭知無罪判決，併案事實仍屬本院審理之範圍而無庸退併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移送併辦，檢察官

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一：

編號	銀行	帳號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
3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4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陳怡瑾	114年5月15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群組暱稱「G10投資先鋒隊」與告訴人聯繫，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3日11時34分	5萬元	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陳怡瑾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63-66頁） 2.陳怡瑾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61、67-69、75-97頁） 3.陳怡瑾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71-74頁） 4.陳怡瑾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105頁）

							5.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37-39頁）
2	吳芳諄	114年2月15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雅琳」與告訴人聯繫，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3日10時44分	5萬元	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吳芳諄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117-124頁） 2.吳芳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54553第115、125-131、145-147頁） 3.吳芳諄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135頁） 4.吳芳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14偵54553第135-139頁） 5.吳芳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143-144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37-39頁）
3	高美足	114年6月初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不詳與告訴人聯繫，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4日9時49分	4萬元	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高美足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159-161頁） 2.高美足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151-157、169-170頁） 3.高美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155-156頁） 4.高美足之金融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114偵54553第165頁） 5.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37-40頁）
4	王惠萍	114年5月17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阿川」與告訴人聯繫，謊稱可代操股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5日13時33分	3萬元（起訴書附表記載為4萬元，應予更正）	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王惠萍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173-175頁） 2.王惠萍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171、181-183、191-203、241-245頁） 3.王惠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185-186頁） 4.王惠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假投資APP畫面擷圖（114偵54553第205-240頁） 5.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37-40頁）
5	廖郁菁	114年2月25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虹慈」與告訴人聯繫，謊稱可代操股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4日9時16分	10萬元	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廖郁菁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253-256頁） 2.廖郁菁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247-251、257-266頁） 3.廖郁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266-267頁） 4.廖郁菁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278-279頁） 5.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37-40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3-45頁）
				114年6月14日9時20分	5萬元	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114年6月14日9時21分	5萬元		
6	陳多加	114年4月17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threads暱稱「reggytyson」與告訴人聯繫，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3日11時55分	5萬元	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陳多加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291-297頁） 2.陳多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285-289、301-304頁） 3.陳多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299-300頁）

							4.陳多加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305-306頁） 5.陳多加之通訊軟體LINE、Threads對話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305-309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37-41頁）
7	何元博	114年4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劉琴夏 青雲1」與告訴人聯繫，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6日9時6分	6萬8051元	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1.何元博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311-315頁） 2.何元博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317-319、349-350頁） 3.何元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321-322頁） 4.何元博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326頁） 5.何元博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畫面、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14偵54553第327-347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3-45頁）
8	陳建宏（未提告）	114年6月初	詐欺集團成員以threads暱稱不詳與被害人聯繫，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3日11時18分	10萬元	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1.陳建宏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354-355頁） 2.陳建宏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351-353、358-361頁） 3.陳建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356-357頁） 4.陳建宏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362頁） 5.陳建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4偵54

							553第363-364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3-45頁）
9	王枝柱	114年2月12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汪沙」、LINE「劉曉愛」暱稱與告訴人聯繫，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6日9時45分	3萬元	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1.王枝柱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369-372頁） 2.王枝柱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54553第365、375-376頁） 3.王枝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367-368頁） 4.王枝柱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381頁） 5.王枝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384-389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3-45頁）
10	臧公鈴	114年4月27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福毓投資」與告訴人聯繫，謊稱股票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6日9時11分 114年6月16日9時14分	4萬7000元 3萬3000元	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	1.臧公鈴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399-402頁） 2.臧公鈴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393、395-397頁） 3.臧公鈴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398頁） 4.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7-51頁）
11	施詠笙	114年3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胡楨宏」與告訴人聯繫，謊稱股票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5日16時44分	5萬元	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	1.施詠笙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412-417頁） 2.施詠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405-406頁） 3.施詠笙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54553第407-411頁） 4.施詠笙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429-430頁） 5.施詠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430-453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7-51頁）
12	郭淑偵	114年3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群組暱稱「春華秋實」與告訴人聯繫，謊稱股票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4日13時24分	5萬元	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	1.郭淑偵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457-461頁） 2.郭淑偵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455-456頁） 3.郭淑偵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詐騙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463-465、513頁） 4.郭淑偵之匯款單據（114偵54553第509-511頁） 5.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7-51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53-56頁）
				114年6月14日13時	5萬元	附表一所示聯邦銀行帳戶	
				114年6月14日13時5分	5萬元		
13	陳品希	114年3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楊祺恩」與告訴人聯繫，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6日9時34分	2萬元	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	1.陳品希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519-521頁） 2.陳品希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515、523-525、531-532頁） 3.陳品希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517-518頁） 4.陳品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527-529頁） 5.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

							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47-51頁）
14	郭建佑	114年4月19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榆穎」與告訴人聯繫，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6日9時4分 114年6月16日9時5分	5萬元 5萬元	附表一所示聯邦銀行帳戶	1.郭建佑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534-536頁） 2.郭建佑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533、537、551-553頁） 3.郭建佑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匯款紀錄（114偵54553第538-539頁） 4.郭建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542-546頁） 5.郭建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549-550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53-56頁）
15	吳蕙君	114年3月22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夢茹」與告訴人聯繫，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6月13日10時43分 114年6月13日10時44分	5萬元 5萬元	附表一所示聯邦銀行帳戶	1.吳蕙君於警詢之供述（114偵54553第558-564頁） 2.吳蕙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54553第555-557、581-582頁） 3.吳蕙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54553第565-566頁） 4.吳蕙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114偵54553第568、577頁） 5.吳蕙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4偵54553第571-573頁） 6.劉芝廷之附表一所示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4偵54553第53-56頁）